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38號

原告 陳冠哲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告 康統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威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92,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每期新臺幣9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職務為工程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92,500元(原證1)，並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稱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之一、12條之四，於當日

01 解僱原告(原證2)。惟被告之解僱援引不存在之法規且未告  
02 知具體事由，且原告亦無違反勞基法情事，被告之解僱不合  
03 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04 係存在，並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486條前段、第487條  
05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繼續給付工資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個人  
11 薪資統計表、GMAIL電子郵件列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19至2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二)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  
17 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6條前段、第487條前段規定及勞  
18 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  
19 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92,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  
20 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4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